



高雄醫學大學醫療事業企業工會

會址：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W 棟 3 樓 電話：07-3121101 轉 5171

會訊

108 年 08 月第 43 期

本會大事紀

108.04-108.07

序號	日期	事項
1	2019/4/2	行文大同醫院-有關本會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馮明珠理事，現任 貴院護理部主任，為一級業務行政主管，未符合勞方代表資格，依法由候補順位林柔均(護理部)遞補。
2	2019/4/10	全院公告(護理職場大調查截止日 4/25)轉 PO 臺灣護理產業工會問卷調查。
3	2019/4/12	附院回覆—有關員工任職年資與工作年資一案，經查核後，已修正員工任職日期。
4	2019/4/15	本會組訓組委員陳光輝代表參加勞動部「勞動基準諮詢會第 19 次會議」。
5	2019/4/15	全院公告—台電高醫小型單身聯誼活動。
6	2019/4/16	召開第八屆第 9 次總務組會議，討論本會 108 年度五一勞動節紀念品議價事宜。
7	2019/4/16	全院公告— 108 年高醫工會五一遊行通知。
8	2019/4/17	本會組訓組委員陳光輝代表參加勞動部「住院醫師定期契約研商會議」。
9	2019/4/17	全院公告—108 年度五一勞動節紀念品領取通知。
10	2019/4/23	高雄市產業總工會訂於 108 年 4 月 22-23 日假杉林溪大飯店舉辦 108 年度模範勞工暨優秀工會幹部表揚活動，本會推派產總當選名單：高醫內科部林治瑩，高醫 護理部刁綺慧，小港檢驗科梁景超，大同護理部何幸美，旗津管理室文統華等 5 人出席表揚。
11	2019/4/23	公開招標—108 年會員自強活動。
12	2019/4/27	高雄市 108 年模範勞工，訂於本 108 年 4 月 27 日假本市圓山大飯店

		(5 樓龍鳳廳)舉辦，本會推派當選人員，護理部陳淑惠會員出席表揚。
13	2019/4/29	召開第八屆第 14 次組訓組會議，討今年度院內勞教相關事宜，決議辦理「醫院霸凌之法律相關內容」及「與醫療人員相關之業務過失」兩場。
14	2019/5/6	全院公告—(駐點售票公告)五項展覽售票公告。
15	2019/5/27	(轉寄中鋼未婚聯誼訊息)中鋼工會秋季未婚聯誼活動報名開始。
16	2019/5/28	召開第八屆第 13 次福利組會議，討論舉辦 108 年度自強活動行程規劃說明會及相關事宜。
17	2019/5/30	北市產總工會來函—惠請提供 6/11 護理人員工時訪談受訪者基本資料。
18	2019/6/3	本會組訓組委員陳光輝代表本會參加衛福部「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修正研商會議。
19	2019/6/10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來函— 敬邀貴單位派員參與本年度「住院醫師勞動權益及工作時間指引」實地訪查作業。
20	2019/6/11	召開第八屆第 15 次組訓組會議，討論(1)本會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辦法修訂；(2)本會團體協約成員組成；(3)增加組訓組成員等相關事宜。
21	2019/6/12	公告本會 108 年度兩場院內勞教，歡迎會員至 HR 系統報名。
22	2019/6/13	(補選)小港醫院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公告。
23	2019/6/14	轉發創世基金會公益活動，請踴躍響應！
24	2019/6/15	吳國揚理事長代表本會參加屏基工會勞教，有關團體協約簽訂之交流研討會。
25	2019/6/18	全院公告—工會誠徵生力軍團體協約成員及組訓組、調解組組員。
26	2019/6/20	小港醫院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候選截止登記。
27	2019/6/26	召開第八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1.本會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辦法修訂追認；2.小港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候選人；3.勞檢時本會需派員陪同，理監事人選之優先順序及增加本會組訓組、調解組及團體協約訂立小組成員。
28	2019/6/27	行文勞動部—有關勞基法第 36 條一例一休條文，休息日的定義疑義一案。
29	2019/6/27	行文小港醫院:為辦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補選，擬以網路方式進行投票，請協助網路投票建制事宜。
30	2019/7/2	小港醫院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公告候選人名單。

31	2019/7/5	函覆附院 109 年行事曆。
32	2019/7/5	有關本會行文勞動部詢問休息日可否調整為 2 個半日實施一案，勞動部回覆為落實週休 2 日，確保勞工獲得完整休息之權益，前開
33	2019/7/8	行文衛福部—函覆本會修正意見—“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修正草案”。
34	2019/7/8	本會組訓組委員陳光輝代表參加衛福部「住院醫師與醫療機構之聘僱契約範本」修正研商會議。
35	2019/7/9	有關行文勞動部詢問休息日可否調整為 2 個半日一案，勞動部回覆為落實週休 2 日，確保勞工獲得完整休息之權益，休息日不得拆分為 2 個半日實施。
37	2019/7/10	召開第八屆第 14 次福利組會議，討論 108 年度自強活動行程規劃說明會，決議一日遊，二日遊及日本線三行程。
38	2019/7/11	本會組訓組委員陳光輝代表參加衛福部「住院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約定書範本」研商會議。
39	2019/7/12	舉行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
40	2019/7/16	舉辦今年度第一場院內勞教「職場霸凌之法律相關內容」，邀請台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楊富強法官蒞臨演講。
41	2019/7/17	召開第八屆第 6 次調解組會議，討論會員向本會提出業務諮詢單，希望工會能幫忙爭取正當考核及調離原單位。
42	2019/7/18	本會組訓組委員陳光輝代表參加衛福部「住院醫師與醫療機構之聘僱契約範本」修正研商會議。
43	2019/7/18	行文小港醫院—函送本會「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勞資會議勞方代表」補選名單:郭哲民(檢驗科)及候補名單:蔡玉玲(醫事室)、張秀玲(護理部)、朱惠珍(影像醫學科)、張簡麗真(藥劑科)。
44	2019/7/30	舉辦今年度第二場院內勞教「與醫療人員相關之業務過失」，於附院第一會議舉行，邀請台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楊富強法官蒞臨演講。
45	2019/8/06	行文勞動部、衛福部、高雄市勞工局及本醫院四院—建請院方審慎執行護理人員輪調訓練。
46	2019/8/06	行文大同醫院—本會依法推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工會代表，名單林筵鈞(職安室)、張旭良(內科)、胡馨方(護理部)、呂冠毅(醫事室)。

47	2019/8/09	全院公告—(轉知)中鋼工會冬季未婚聯誼活動。
48	2019/8/15	全院公告本會院內勞教楊富強法官「與醫療人員相關之業務過失」Q&A 記錄。
49	2019/8/19	行文大同醫院—有關本會會員提出職場霸凌諮詢單，為維護友善職場、保持良好勞資關係，敬請協助派員與本會代表共同調查，以釐清事實。
50	2019/8/20	有關本會行文醫院輪調訓練之疑慮，高雄市勞工局回覆，若醫院涉違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若涉違年齡歧視可向勞工局提出就業歧視申訴；若職務調動涉及勞動基準法第 10-1 條規定，可向勞工局提出勞資爭議調解，以協助弭平勞資紛爭。
51	2019/8/21	全院公告（日本線報名）108 年高醫工會自強活動公告。
52	2019/8/21	召開第八屆第 15 次福利組會議，確認 108 年度自強活動行程及議價相關事宜。
53	2019/8/28	行文小港醫院—本會依法推選 貴院「健康管理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工會代表，陳亞玲(護理部)、陳秀珊(藥劑科)、侯孟伶(營養室)、鄭建宏(恩醫院資訊室)。

例行會議

- 🚩 附院院務會議：本會派三名代表參加
- 🚩 附院勞資會議：本會派七名代表參加
- 🚩 附院人評會、考核及貢獻度委員會：本會各派一名代表參加
- 🚩 各院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本會派代表參加
- 🚩 各院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本會派代表參加
- 🚩 全國產業工會之會議：本會派一名代表參加
- 🚩 高雄市產業總工會之會議：本會派六名代表參加
- 🚩 不定期由理事長代表參加勞工局勞工自治委員會會議



活動訊息



1. 吳國揚理事長出席屏基工會團體協約課程 1080615



高醫工會吳國揚理事長(左 1) 屏東大學邱毓斌助教(左 2)
嘉基工會趙麟宇理事長(右 2) 屏基工會詹智鈞理事長(右 1)



屏基工會上課實況

2. 院內勞教-本會邀請台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楊富強法官蒞臨專講 2 場

講題一：職場霸凌之法律相關內容

日期：108 年 07 月 16 日 (星期二)

醫院一直是個高壓環境，也不斷傳出醫療人員職場霸凌事件，如去年 9 月成大醫院員工傷人，到今年 2 月國泰醫院醫師跳樓自殺等。對此長期以來，醫護人員不懂法律，在權利不對等的情况下，不知法律的保護，不懂如何維護自己的權利，例如職安法有明文規定相關的保障，提醒大家發生職場霸凌，千萬別隱忍，職場霸凌也會涉及權力濫用，醫院應該提供通暢申訴管道，避免職場霸凌發生！

為了讓會員更了解什麼是職場霸凌，很榮幸的邀請到楊富強法官，以實務的判決經驗與大家解說職場霸凌的相關法律及如何預防及處理。

課後 Q&A

Q：職業場所違反就業平等法，欲依員工年資多寡作為實施跨科(轉調)訓練之優先順序，若因病安問題不同意調任，但現任單位主管依然堅持要求要去新的單位，否則曠職論，這個部分是否構成職場霸凌，該如何因應？

A：調動必須符合勞基法第 10-1 條五個原則，若資深人員從特殊單位優先調動至一般病房，因而影響少領原有發給特殊單位之獎金，合理懷疑此調動是否為不當動機及目的，且因此調動後果是否影響到病人安全則為重要因素。然而此況是否為職場霸凌則須依狀況判定，若調動為院方全面性一般性調動制度視為合法，法官職業也有久任調動之規範，若院方現因特殊對象調動而可減少發給獎金節省經費，則可合理懷疑是否為不當動機及目的，視為調動不合法。

明年 1/1 將實施勞動事件法，因此屆時可讓同仁對此況有兩個有利的處置方式，第一當雇主發給調動命令，但本人不同意則可向法院申請假處分，凍結此調動命令，則不會發生因此而被記曠職或解雇狀況發生，第二可請求法官在當事人與雇主打官司時間，命雇主繼續支付應付薪水。目前距離此法實施尚有半年，若現在同仁已遇此況，仍是可以申請假處分，雖未施行但還是可以做，或是可向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通常處理時程約 3-4 個月，便可接近明年正式施行此法的時間。

主：調動抗爭不抗命，先去該單位上任，但你不能簽屬任何同意調動之同意書，下次要講妨害秘密罪相關之條文 霸凌當下請不要發生衝突，已蒐證為主。

講題二：「與醫療人員相關之業務過失」

日期：108 年 07 月 30 日 (星期二)

去年台北護理之家大火一案燒出護理人員的弱勢、負擔太多的非護理業務項目等狀況，以致發生事故時還要負責被告。站在第一線的醫護人員在面對病患提供醫療服務時，要如何確保醫院所交待提供的醫療服務是合乎法令規範，醫護人員又要如何避免在提供醫療服務時發生業務過失，及發生故事時應如何自保，本會特邀楊富強法官來分享醫護人員如何避免及面對業務過失處理，以使大家能安心工作，提供更好的醫療服務為創造更好的就醫環境。

課後 Q&A

Q1：就台北醫院護理之家大火事件，目前本院亦有病患使用各類電器之狀況，若使用發生問題該如何？且醫院指令說有品牌的電器可通融。

A1：應強制執行不可使用。

主持人：醫院若有同意病患使用所謂有品牌的電器，屆時發生事情，醫院就應負責。

Q1-2：若是醫師或是主管的口頭指令，事後卸責該如何？

A1-2：若無醫師或主管的書面簽署，但如果有同事有聽到指令，即可日後作為證人。

Q2：台北醫院護理之家大火事件，護理師是從事護理工作而非消防工作，消防應行政總務單位執行，護理人員專業並非與此相關，我有特別向衛服部申請函釋，表示這些消防工作等儀器檢測之總務工作是不含在我們護理師的業務範圍之中，我們應遵守勞動契約中護理照護的工作，而並非院方為節省人事成本而將非護理專業之工作轉嫁到護理人員身上，院方是否應在權責分類之下有清楚的規範，避免護理人員要因此背負如此沉重的責任。

A2：教師的職業亦同此狀況，即教師需負責營建校舍，營造亦並非教師的

工作責任，故我同意您的看法，雖現行困難，但各機關應設置防火管理員(師)，不該讓護理師或其他非專業之人員兼任，此一衛服部函釋建議亦可轉給此大火事件當事人及其律師以供法官審判時參考。

Q3：依楊法官上課內容現行”業務”過失已去除”業務”二字，目前就是改以一般過失依過失嚴重程度依法作判決，這樣與之前有何不同？

A3：對醫療人員應有利，以前若判定為業務過失，法定刑會比較重，現行法官則可依個案業務影響輕重，及業務的過失程度斟酌判定適用的徒刑，故可針對個別案件了解處理。

Q4：跨科同意書若已簽署，可拿回嗎？醫院有將正本退回但要求要影印後才能領回合理嗎？或是將來需將正本退回去這樣可以嗎？

A4：若同意書之事項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之規定，即便員工簽署同意書亦無效，若並非自願簽署，可經由舉證後主張被詐欺或被脅迫簽署同意書，而主張撤銷。

Q5：年資資深的人員優先調動，且第二波則是考績後面 20%優先調動，這樣的情況等同於在考績及調動上對員工雙重處罰，現行公告雖已將年齡(年資)相關文字去除，但實際調動仍照原先規定，是否能給予一些建議。

A5：違反勞基法第 10 條之 1 調動五原則之規定，即屬雇主違反勞動契約，另雇主如違反就業服務法年齡歧視之規定，則可處罰鍰 30-150 萬元，故如有上述情況，我建議可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申請醫院有年齡歧視之勞檢，即使公告文字已修改刪除，但實際執行如果依然如此，則仍有可能涉及年齡歧視，但申請勞檢通常須具名，不可匿名才會受理。

Q6：護理師因院方行政業務需求要暫時支援他科，但被派去支援的單位業務作業不熟悉，故易發生醫糾，但又不能不服從命令，請問醫院為了節省人事成本所實行的政策，是否有違反職安法？

A6：被調派支援他科而產生醫療疏失，醫院及醫護人員皆有法律責任，然而職業安全衛生法是醫院勞雇雙方所適用的，與病患無關，若因暫時調動產生醫療疏失，依據職安法的規定，是受僱員工可告醫院損害賠償，但現今極少案例。



1080716 專講-楊富強法官(右)與吳國揚理事長合影

1080730 專講-楊富強法官上課實況



1080730 專講-楊富強法官上課實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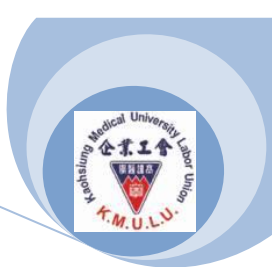
受僱醫師適用勞基法後之挑戰

陳光輝

猶記早期台灣社會得有句俗諺說「第一賣冰，第二做醫生」，由此可知，選擇當醫師為職業的人必前途之光明、地位崇高，使人欣羨。但近年來醫療人員常面臨醫療糾紛訴訟及龐大巨額賠償金、健保給付與醫師產能不對等之問題，各專科別之人力發展情形亦隨之產生改變。工作環境較艱困的專科醫師，如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急診科等基礎照顧科別，皆喊出工作負荷過重、人力不足或醫師離開原有專科及停止較辛苦的專科服務等等。

而在醫師工作負荷重所引發之過勞案件以 2009 年蔡姓醫師疑似過勞官司為全國首宗案例，隨後 2012 年又有林口長庚醫院張姓醫師因職災請求退休金案例。在社會一片支持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聲浪下，再加上蔡英文總統於競選時將醫師納入勞基法為主要政見下，終於將於今年 2019 年 9 月 1 日起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將納入勞基法之適用，並公告該適用勞基法之醫師亦納入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所謂的責任制工作者，以參照先前衛福部所頒定之醫師工時指引及相關勞動條件規範來應因該適用勞基法後的衝擊。

醫師適用勞基法後首要最大影響應為工時，工時相關規定依衛福部公告之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彙整如表一，除了規定 4 週總工時外，也規定了每日正常工時及可延長工時之時數、輪班休息及換班需間隔之時間，每班工作期間應有短暫休息時間及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非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不得在例假日工作。但經由彈性約定，得於 2 週內安排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惟仍不得連續工作超過 12 日。除了工時外，其他如退休金提撥、職業災害保護等等也有勞基法之適用。



表一：住院醫師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時間：

班別		每日正常工時	每日延長工時上限	4 週正常工時上限	4 週延長工時上限	4 週總工時上限	值勤間隔時間
輪班制		不得超過 13 小時	3 小時	234 小時	86 小時	320 小時	* 2 次值勤間至少應間隔 10 小時 * 更換班次時，間隔至少應有 11 小時
非輪班制	非值班日	不得超過 10 小時	2 小時	283 小時	37 小時	320 小時	2 次值勤間至少應間隔 10 小時
	值班日	不得超過 25 小時	3 小時	283 小時	37 小時	320 小時	2 次值勤間至少應間隔 10 小時

住院醫師適用勞基法後可說是讓站在醫療第一線之醫師帶來較完整之保障，但相對的也對醫院經營帶來巨大的衝擊，除了因工時規範所引發之醫師人力吃緊外，每月之退休金提撥亦是人事成本大幅提高之主因，醫院除了想方設法來調整人力外，對於每月之激增之人事成本也必需有效控管及開源節流，以妥善面對這波衝擊。

而工會將秉持為會員之勞動權益把關立場持續監督並協助院方制度之推行，會員如有任何良好之想法可告知工會，工會將與院方進行溝通以維護良好勞資關係，共同維護友善職場，以使會員能安心工作。



那一年我在 North Carolina—行走篇

護理部 李佳倫

前兩天醫院主管問了我一句“從美國回來是不是覺得自己眼界都不一樣了？”我禮貌性的點點頭，但腦海裡翻騰著“不一樣”的這個詞彙，默默地思考著到底是哪裡改變了呢？

相對於現在的世代，對於六年級生的我們而言，應該屬於資訊十分侷限的年代，加上自己生活及就學的環境都在鄉下，很多理解更只能來自父母跟老師，想法跟選擇也常不自覺地被制約，例如：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所以當考試成績不理想，一排同學站在講台黑板讓老師用藤條少一分打一下變成理所當然。例如：長大就是要當老師或公務人員，是一個鐵飯碗，所以當大學聯考結束選填志願時，同學討論的都是自己能不能上得了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而所有的科系裡面，只勉強知道醫療相關科系是什麼，對於其他科系完全沒有概念。出國，便是當時就學時很莫名一直存在的選項。

雖然確實有許多大學同學出國，但自己因為諸多因素一直沒有機會在國外待一段較長的時日，在職場工作這麼多年後，2017 年 8 月因著醫院的支持到美國待了一年，心中除了感謝還是感謝，該說是圓了一個自己小時候的夢想。這次出國其實最主要的目的是加強自己的學術能力，活動範圍幾乎都是在 North Carolina at Chapel Hill 的護理學院，雖然一直希望可以到北卡大學附設醫院學習，但因為該醫院對於外界參訪規定十分嚴格，僅同意安排幾天短期參訪。

我想除了學習，對自己更深刻的衝擊應該是來自於生活，行走便是我上的第一課。自己隻身一人前往北卡，恰好有醫院學妹的同學在當地工作，所以第一天抵達住處不是問題，但第二天我就發現自己寸步難行。出國前雖然已經用 Google Map 搜尋了住處跟學校距離數次，粗估走路 15 分鐘可以抵達公車站，

如果有腳踏車可以節省更多時間，但到了當地之後，發現自己想像得太美好，因為，從住處到學校的這段路—沒有人行道!沒錯，沒有人行道! 只有車道，車道兩旁便是樹木林立。雖然崩潰，還是強迫自己硬著頭皮在車道兩旁的泥土路行走，小心的避開時速 30-40 英里的車輛，說是“險象環生”真是一點也不為過。走著走著，發現道路兩旁—沒有路燈!對的，沒有路燈!意思就是說，當太陽下山行走在這條路只是置自己於車禍高風險之中。第三天，我利用 Google Map 找了另外一條路線前往學校，因不是交通主要幹道，所以沒有太多車輛出沒，走著走著，竟有種身處溪頭或是阿里山的錯覺，沒有路燈，也沒有路人，走了十分鐘沒有遇見其他人，二十分鐘也還是只有我獨自一人，雖說花了半小時可以抵達學校，但是，我還是決定買車，而這又是另一個故事了。

行走是我們，或是我自己一直以為的理所當然，但當身處異地，很多事情被現實強迫換位思考，你會發現，一切真的不是理所當然，也都不一樣了，唯有自己心智堅定、相信自己，努力摸索並克服困難，方能昂然前行。



員工的心聲甘苦談，暢談工作之間的喜怒哀樂，只要有話想要說，隨時歡迎大家一起來。若您的文章經採用，本會將致贈薄酬，歡迎會員踴躍投稿。

請投稿至本會 Email : kmulu@ms.kmuh.org.tw

特約商店

*優惠內容請至工會網站查看

旅遊訂房		美食天地	
1	108 特約-富野渡假酒店(高雄.武陵.台東.嘉義.花蓮)	1	108 特約-歐舍咖啡(高雄店)
2	108 特約-晶悅精品旅館(新竹)	2	108 特約-AMO 企業有限公司
3	108 特約-MINI HOTELS(台中 2 館)	3	108 特約-家樂福成功店
4	108 特約-華王大飯店(高雄)	4	108 特約-三集客家菜川菜台菜
5	108 特約-H2O 水京棧(高雄)	5	108 特約-大不同北方料理酸菜白肉鍋
6	108 特約-H Villa inn 清水漾(台南)	6	108 特約-統一生機產品
7	108 特約-墾丁凱薩大飯店	7	獨門香伴麵會員獨享專案(DM 如附檔)
8	108 特約-漢來大飯店(高雄)	8	108 特約-古拉爵餐廳(大遠百店)
9	108 特約-圓山大飯店(高雄)	9	108 特約-東方宴
10	108 特約-福華大飯店(高雄.台北.台中.新竹)	10	108 特約-高雄林皇宮
11	108 特約-大板根森林溫泉酒店(新北)	11	108 特約-大八餐飲集團
12	108 特約-翰品酒店(高雄)	12	108 特約-黃金豬來也
13	108 特約-劍湖山渡假大飯店(雲林)	13	108 特約-春囍打邊爐
14	108 特約-墾丁夏都沙灘酒店	14	108 特約-頤品大飯店高雄夢時代
15	108 特約-小墾丁渡假村	15	108 特約-極鮮火鍋
16	108 特約-夏都城旅(台南)	16	108 特約-soto 日本家庭料理
17	108 特約-寒軒國際大飯店(高雄)	17	108 特約-高雄圓山大飯店(餐飲)
18	108 特約-康橋商旅(全國)	18	108 特約-南北樓福客來中餐廳
19	108 特約-義大皇家酒店及義大天悅飯店(高雄)	19	108 特約-王品原燒高雄中山店
20	108 特約-桂田酒店(台南.台東)	20	108 特約-海寶國際海鮮會館
21	108 特約-星享道酒店(台中)	21	108 特約-涮乃葉
22	108 特約-旗津道沙灘酒店(高雄)	22	108 特約-捷絲旅-蔬食百匯
23	108 特約-文華道會館(台中)	23	108 特約-灑椒麻辣鴛鴦火鍋

24	108 特約-H 會館(墾丁)	24	108 特約-窩飯店 WO BAR/宴江浙海鮮樓
25	108 特約-富驛酒店(台北.台南.高雄)	25	108 特約-城市商旅真愛館-魅麗海餐廳打/狗霸火鍋餐廳/B
26	108 特約-台糖長榮酒店(台南)	26	108 特約-eagle 義來藝去餐廳
27	108 特約-城市商旅(台北.桃園.台中.高雄)		
28	108 特約-知本金聯世紀酒店(台東)		
29	108 特約-晶英國際行館(高雄)		
30	108 特約-麗京棧酒店(新北)		
31	108 特約-太平洋旅行社		
32	108 特約-德瑞旅店(高雄)		
33	108 特約-力麗觀光(台北.南投.高雄.墾丁.花蓮.宜蘭)		
34	108 特約-世成旅行社		
生活休閒		消費購物	
1	108 特約-阿度的店-人文自行車	1	108 特約-WOW 網路商城
2	108 特約-華源足浴養生館	2	108 特約-品皇咖啡右昌店
3	107 特約-大裕殿 ktv	3	108 特約-巧迪成長書桌
4	108 特約-長青村游泳池	4	108 特約-便宜旅遊網
5	108 特約-卡爾登工程行	5	108 特約- 市價\$2995，美保合購 6 組，每組超值體驗價 \$
6	108 特約-蓓而飛健身房	6	108 特約-可立普水洗被
7	108 特約-享溫馨 KTV	7	108 特約-立基開發有限公司
8	108 特約-和申堂中醫診所	8	108 特約-經典輪企業行(腳踏車)
9	108 特約-大地游泳池	9	108 特約-達芙妮企業團體訂購網
10	108 特約-幸福成真 SPA	10	108 特約-奔寶(汽車零件百貨)
11	108 特約-空中英語教室雜誌	11	108 特約-欣時代百貨 perfect316 保溫瓶
		12	108 特約-楊記臺灣洋傘行
		13	108 特約-水菁農園(溫室水耕無毒蔬菜)
		14	108 特約-歐印行李箱
		15	108 特約-三普體育健身器材
		16	108 特約-Toyota 購車優惠
		17	108 特約-成就希望工程

	18	108 特約-美麗華皮件
	19	108 特約-海博特空氣清淨機
	20	108 特約-日紅玉(高醫福利優惠專案)
	21	108 特約-台東原生植物園
	22	108 特約-義大世界
	23	108 特約-哥倫比亞咖啡豆
	24	108 特約-我們是幸福床店

★請會員可以踴躍提供有關旅遊住宿餐飲相關的廠商或是實體店面的優惠方案



歡 迎 加 入 工 會

1.補助金申請

結婚補助 1600 元

生育補助 1200 元(不限胎次)

喪葬補助 1100 元及輓聯申請(一親等直系血親)

會員本人身故慰問金 3000 元

輓聯申請(配偶之一親等直系血親)

2.每年贈予全體會員五一勞動節紀念品一份(價值 500 元以上)

3.每年工會舉辦自強活動，補助參加會員 1000 元

4.提供業務諮詢單及勞資爭議申訴單

5.舉辦勞工教育課程及模範勞工選拔

6.不定期簽署特約商店優惠請參閱工會網站